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遵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